

澳門特區政府中文行政公文優化研究

提 要

行政公文是公務員在處理公共事務上的必要文件，它的社會功能可以概括為五個方面：一、傳信功能，能起著傳達信息的作用；二、呼籲功能，能對公眾進行預告，起呼籲及號召的作用；三、指令功能，能對公眾及公務員發出指令；四、聯絡功能，能對行政機關外部及內部起著溝通聯絡的作用；五、聲明功能，能對某事作出聲明，表明行政機關對某事的立場、觀點和態度。

因此，研究澳門中文行政公文(以下簡稱“澳門行政公文”)的文種劃分、格式及使用情況，可以反映出澳門特區政府在行政運作上的狀況；而對行政公文文種進行科學劃分及優化格式的研究，則對澳門特區政府的公務運作質素及整體形象，均起著積極提高的作用。

本文主要以澳門特區政府刊登在《澳門政府公報》及《澳門日報》上的行政公文為主要研究資料，用隨機抽樣(Random sampling)方式從上述刊物中搜集語料，再以美國哲學家格賴斯(Grice)提出的會話含義理論(The theor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)的“合作原則”(Cooperative principle)中的“量的準則”(The maxim of quantity)及澳門大學鄧景濱教授提出的“應用文優化五原則”(Five principles of all writings except literary work)，統計學的“定性定量分析法”(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alysis)對語料進行具體分析。

本文得出了以下結論：一、以科學統計法統計現時澳門行政公文使用的文種數量，發現在行政部門使用的公文文種為 50 種。二、在對原有使用的可信文種的特性進行分析的基礎上，定出若干分類準則，對澳門行政公文文種進行更清晰的劃分和界定。本文質疑目前使用的“8 類 20 種”的文種分類法，提出新的文種分類為 6 類 18 種。第三、對澳門行政公文格式的不規範問題進行概括分析，並提出若干優化準則及確立新文種格式。

文章最後對日後澳門特區落實行政公文優化政策，提出一些切實可行的改革措施和建議。

關鍵詞：澳門行政公文；文種；格式；格式優化